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维护及基础支撑设备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78

B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o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3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

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满足其中一项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遵照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分包

3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A包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A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	一年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B包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B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供货期	
质量保证期	三年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B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A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B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说明：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9.1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9.2 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技术响应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简介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A包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A包适用此声明函格式

B 包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B 包适用此声明函格式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维护及基础支撑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o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7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维护及基础支撑设备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 A 包：130 万元，B 包：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A 包：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维护

提供精密空调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定期清洗室外机。提供 1 年期维保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人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5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快速响应服务等等。

B 包：机房基础支撑设备综合升级

需更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如下：伊顿 UPS 蓄电池更换、新增 ATS 切换器配电箱、新增电源综合柜、新增输入电缆 ZRYJV4*185+1*95 电缆、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1 更换、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2 更换、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更换、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 UPS 系统更换、新增电池间精密空调、电池间安装防雨棚、电池间屋顶防水处理、电池间安装消防系统、现有配电箱进行改造、电池间电池监控、机房环境物联网系统、机房智能出入管理系统、文档在线预览组件信息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校级运维报修登记及进度追踪系统等机房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6. A 包服务期：一年，B 包质保期：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o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

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2.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网页截图）。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 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B 包： <u>工业制造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 A 包：130 万元，B 包：24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个包。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需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p>

	<p>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
17.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18	<p>开标时间：<u>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19.2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查询网站:</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3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4	B包核心产品: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7.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是、否)</u>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是、否)</u></p> <p>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p>
32.1	各包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5%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各包招标代理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照各包预算价 1.5% 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账号：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3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p>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如: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	

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A包：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预算：130万元

（一）项目现状

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郑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郑财办资〔2011〕129号）及《郑州市教育局局直属学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郑教财〔2017〕52号文件规定，计算机网络设备使用年限为8年，设备未到报废期限则需对有关网络设备、UPS、空调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驻场服务、流量清洗系统维保、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核心交换机维保、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维保、WEB应用防火墙维保、IVI地址翻译系统维保、伊顿SAC2DA52精密空调维保、伊顿SAC2D103精密空调维保、UPS主机维保。监控中心拼接大屏、解码拼控矩阵及配套硬件设备等进行维保服务。

（二）建设目标

确保中心各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防止和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事故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故障抢修和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人员、技术和备件支持，保障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监控中心大屏显示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建设需求

- 1) 提供精密空调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定期清洗室外机。
- 2) 提供1年期维保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服务。
- 3) 提供7×24小时专人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5分钟内电话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快速响应服务。
- 4) 提供一个专职驻场工程师，对可视化运维系统、性能检测平台等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和运维服务。
- 5) 提供每季度1次现场巡检与设备保养服务，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每年提供年度的书面服务报告。
- 6) 提供现场和集中的专业人员培训服务。
- 7) 提供节假日、重保期间或重大变更前的预防性维护及现场保障服务。

（四）清单一览表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采购时间
----	--------	----	----	-----	------	----	------

1	流量清洗系统维保	2	台	一年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华为 AntiDDoS8080	2015年4月
2	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	2	台			山石网科 SG-6000-G6150	2016年6月
3	核心交换机维保	2	台			锐捷 RG-N18014	2016年6月
4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维保	12	台			锐捷 RG-S5750C-28GT4XS-H	2016年6月
5	WEB应用防火墙维保	1	台			绿盟 WAFNX5-P2020A	2016年6月
6	IVI地址翻译系统维保	1	台			赛尔 IVI14122	2016年11月
7	伊顿 SAC2DA52精密空调维保	2	台			伊顿 SAC2DA52, 现放置于数据机房	2016年6月
8	伊顿 SAC2D103精密空调维保	1	台			伊顿 SAC2D103, 现放置于网络机房	2015年4月
9	UPS主机维保	2	台			伊顿 93PM150K	2015年4月
10	驻场服务	1	人			提供一个专职驻场工程师	
11	大华55寸拼接屏	12	台			DHL550UCH-ES	
12	大华模块化支架及底座	1	套			DS-DZ-550	
13	大华高清解码矩阵拼控一体机	1	套			DH-M70-4U (含 DH-VEC0404HD-M70*1, DH-VEC0804HS-M70*3, DH-VDC0404D-M70*3)	
14	戴尔控制电脑	2	台			DELL 9020	
15	LED屏	1	套			5.1*0.3米红色点阵屏	
16	锐捷交换机	1	台			RG-S2928G-E	

5. 技术参数

华为 AntiDDoS8080 流量清洗系统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损坏设备硬件进行更换，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山石网科SG-6000-G6150数据中心防火墙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更换，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锐捷 RG-N18014核心交换机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更换，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锐捷 RG-S5750C-28GT4XS-H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更换，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绿盟 WAFNX5-P2020A WEB应用防火墙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更换，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赛尔IVI14122 IVI地址翻译系统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更换，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伊顿SAC2DA52精密空调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2 次。

伊顿SAC2D103精密空调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2 次。

伊顿93PM150K UPS主机维保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2台伊顿93PM150K UPS主机原厂维保；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
	要求1年不少于12次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等。

驻场服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驻场工程师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IT相关专业学历，取得或曾经取得 H3CNE（含）或者 CCNA（含）及以上级别网络认证资质（符合条件的认证资质包括：H3CNE、CCNA、H3CSE、CCNP、CCIE、H3CIE、H3CTE），2年以上网络行业从业经验。
	驻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线路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处理；网络、客户端、电话终端的日常维护、信息登记、线路调整；配合完成网络工程项目的实施、测试等；机房的日常运维、巡检；特殊时期的临时性值守；对可视化运维系统、性能检测平台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和运维服务等。

DHL550UCH-ES大华55寸拼接屏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包含7x24热线技术支持，7x24x30min远程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现场支持服务7x24x2小时到达，12次/年设备健康检查，2次/年设备除尘服务，设备故障免费维修等。（不含零部件及设备整机更换）

DS-DZ-550大华模块化支架及底座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包含7x24热线技术支持，7x24x30min远程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现场支持服务7x24x2小时到达，12次/年设备健康检查，2次/年设备除尘服务，设备故障免费维修等。（不含零部件及设备整机更换）

DH-M70-4U大华高清解码矩阵拼控一体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	------

基本要求	包含 7x24 热线技术支持, 7x24x30min 远程问题处理, 在线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服务 7x24x2 小时到达, 12 次/年设备健康检查, 2 次/年设备除尘服务, 设备故障免费维修等。(不含零部件及设备整机更换)
------	--

DELL 9020戴尔控制电脑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包含 7x24 热线技术支持, 7x24x30min 远程问题处理, 在线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服务 7x24x2 小时到达, 12 次/年设备健康检查, 2 次/年设备除尘服务, 设备故障免费维修等。(不含零部件及设备整机更换)

5.1*0.3米红色点阵屏LED屏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包含 7x24 热线技术支持, 7x24x30min 远程问题处理, 在线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服务 7x24x2 小时到达, 12 次/年设备健康检查, 2 次/年设备除尘服务, 设备故障免费维修等。(不含零部件及设备整机更换)

RG-S2928G-E锐捷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在服务期内, 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更换, 以保障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要求 1 年不少于 1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 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出具每次维护服务提供工单、年度服务报告(包括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等, 巡检报告可以和运维报告合并提交), 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按实际情况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B 包: 机房基础支撑设备综合升级

预算: 240 万

(一) 项目现状

根据教育部《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条款中对 IT 基础设施的要求, 目前局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有: 1. 网络机房备用空调老化制冷量不足, 部分空调已经损坏, 伊顿 UPS 蓄电池使用 5 年已经老化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使用 10 年, 故障率高且制冷量不足需求, 需大楼中央空调辅助制冷。2. 电池间没有安装精密空调、房间存在

漏水风险、没有安装消防系统、蓄电池没有网络监控。3. 现有局考务和灾备机房 UPS 主机已经超载；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已使用十年，功能和界面较单一，不支持 Linux 系统部署。故需对机房基础环境进行升级。

（二）建设需求

综上，需更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伊顿 UPS 蓄电池更换、新增 ATS 切换器配电箱、新增电源综合柜、新增输入电缆 ZRYJV4*185+1*95 电缆、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1 更换、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2 更换、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更换、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 UPS 系统更换、新增电池间精密空调、电池间安装防雨棚、电池间屋顶防水处理、电池间安装消防系统、现有配电箱进行改造、电池间电池监控、机房环境物联网系统、机房智能出入管理系统、文档在线预览组件信息资产安全管理系统、校级运维报修登记及进度追踪系统等机房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完工期	交货地点
1	伊顿 UPS 蓄电池	80	节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部署、调试、运行。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2	ATS 切换器配电箱	2	个		
3	电源综合柜	2	台		
4	ZRYJV4*185+1*95 电缆	300	米		
5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 (核心产品)	2	台		
6	电池间精密空调	2	台		
7	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1	1	台		
8	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2	3	台		
9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 UPS	1	套		
10	防雨棚、精密空调电缆等	1	项		
11	电池间消防	1	项		
12	配电箱改造	1	项		
13	电池间电池监控	1	项		
14	网管 PC 机	4	台		
15	网管笔记本	2	台		
16	机房出入智能管理系统	1	项		
17	运维智能屏	5	套		
18	运维智能屏软件	1	套		

（三）建设目标

提高局信息中心网络机房、数据机房、资源应用机房等电源系统供电的可靠性，提高电源的功率因数到达绿色节能减排效果；提高电池间、网络机房、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的制冷系统的可靠性，提高电池间防水安全性、消防灭火能力；完善机房其他基础环境设施。

（四）技术参数

伊顿 UPS 蓄电池更换

数据机房伊顿 UPS 蓄电池 2016 年采购已使用 5 年电池已经老化不能满足正常使用故对现有 80 节 250AH 蓄电池进行更换新的 80 节 250AH 蓄电池。

数据机房伊顿 UPS 蓄电池安装位置位于在主楼一楼西北角，实施时先拆除原有 80 节 250AH 蓄电池后安装新 80 节 250AH 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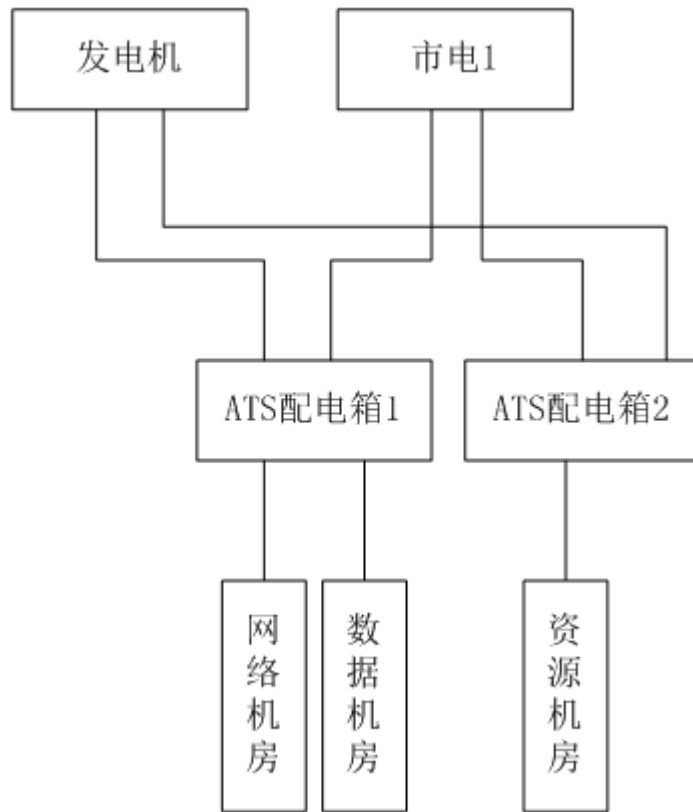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	胶体电池容量 $\geq 250\text{AH}$ (12V)。
	电池净重 $\geq 64\text{KG}$ /只，蓄电池寿命不少于 5 年。
	蓄电池出厂日期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必须为同批次产品，并在电池壳体标明制造厂商及商标、规格型号、极性符号、生产日期等信息。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电池以 30I10A 放电 3 分钟，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蓄电池，其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leq 20\text{mV}$ 。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
	蓄电池在静置 90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 $\geq 80\%$
	蓄电池经受短路循环 5 次后放电容量不低于额定容量（C10）的 90%。
	在 YD/T 1436-2006 的 9.8.6 的实验条件下，蓄电池循环寿命应不低于 300 次。
	蓄电池在 45℃的环境下，能释放额定容量（C10）的 100%；蓄电池在-10℃的环境下，能释放额定容量（C10）的 70%。
	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其开阀压 40-49kPa，闭阀压 10-15kPa。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50℃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蓄电池采用阀控密封式免维护胶体铅酸蓄电池，蓄电池连接端子配有绝缘保护措施。

第二路市电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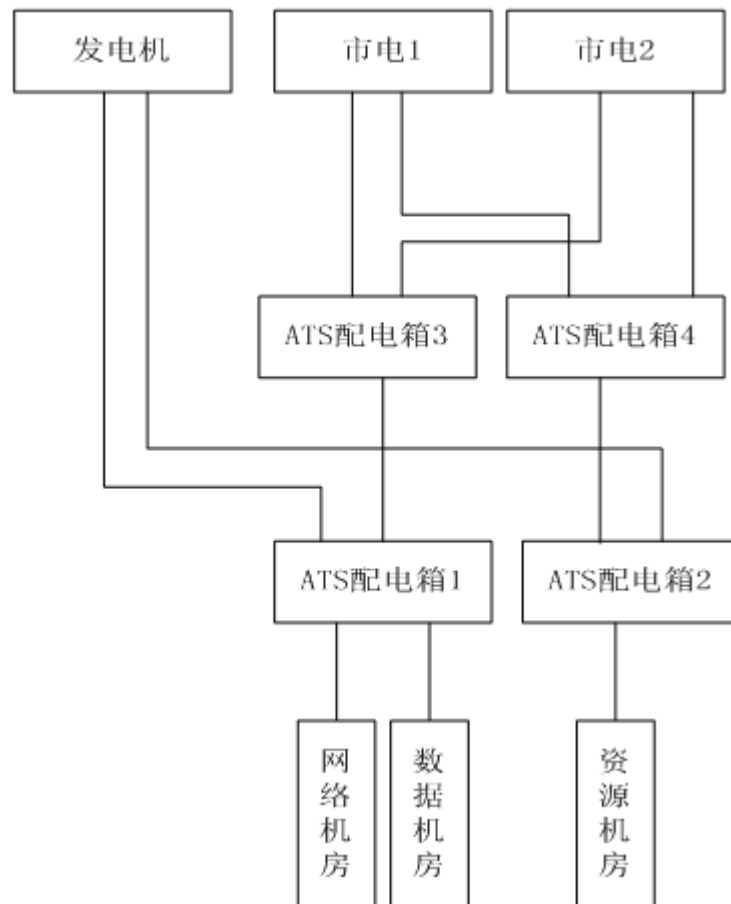
第二路市电接入包含 2 台 ATS 切换器配电箱和 300 米 ZRYJV4*185+1*95 电缆。

原有机房配电系统为单路市电为了增加系统配电系统可靠性，引进第二路市电。两路市电切换后与柴油发电机切换后输出到各个机房。

现有机房配电系统如下图：



改造后机房配电系统如下图：



实施时把两路市电分别输出到 ATS 配电箱 3 和 ATS 配电箱 4 经过切换后分别输出到 ATS 配电箱 1 和 ATS 配电箱 2, 发电机也分别输出到 ATS 配电箱 1 和 ATS 配电箱 2 切换后输出到网络机房、数据机房、资源机房。

指标项	参数要求
ATS 配电箱	<p>输入配置 ATS-630A/4P, 配置三相电源指示灯。</p> <p>直立式、落地安装, 金属封闭型、固定分隔式。</p> <p>使用模块化拼装框架结构, 能实现柜体整体拆卸, 以方便维护和扩展。</p> <p>功能单元型式, 为各种元件提供相应的标准安装方式 (安装板和前面板)。</p> <p>结构清晰明确, 含有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区、电缆或者母排通道区等。</p> <p>外部盖板 (门, 侧板, 后板和顶板) 由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覆有静电喷涂的环氧树脂粉末。</p> <p>具备开关设备前面板功能, 即在配电柜柜门和开关设备之间实现隔离功能。</p> <p>水平 (左右) 并柜安装, 且能够在侧面增加通道, 作为母排通道或者电缆和端子通道。</p> <p>配电柜内绝缘材料要求能耐受 960 摄氏度高温, 并且为阻燃材料。</p> <p>配电柜的柜门结构带锁定结构的玻璃门或实心门, 且能够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 快速拆卸和装配, 并能实现柜门开门方向的调整, 便于检修维护。</p> <p>配电柜金属壳体和隔板等元件能可靠连接, 配电柜金属壳体设置接地螺栓及标志。</p> <p>配电柜采用固定式柜体, 柜体采用原厂产品, 空开应采用 Schneider、ABB 等同一级别品牌产品, 63A 以下采用固定式微型断路器, 63A 以上采用固定式塑壳。</p> <p>配电柜配置防雷功能。</p> <p>柜内铜排纯度应达到 99.9% 以上。</p>
电缆	ZRYJV4*185+1*95 国标铜芯电缆

电源综合柜

电源综合柜主要功能有消除市电的零线上不平衡电流和谐波电流, 避免因零线电流过大导致的线缆及配电设备发热, 消除火灾隐患; 电网供电过程中当负载侧产生谐波和无功电流时, 保证系统侧没有谐波电流和无功电流, 使用户其他关键敏感设备得以在近似不受干扰的电气环境中正常运行, 并且不会污染电网; 静止无功补偿发生器为线性补偿, 功补偿装置采用基于 DSP 的主控制器和模块驱动器的分层分布式控制器体系, 使得市电的功率因数由 0.6-0.7 提高到 0.95 以上, 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实施时与 ATS 配电箱配套安装使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功率因数补偿	要求可实现稳定母线电压及满足无功功率补偿，补偿后功率因数 ≥ 0.95 ；补偿单元为三相四线，可独立或同时对系统提供无功功率补偿及三相不平衡，任何单元的故障不影响其它单元正常运行。其它单元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线带电更换故障单元。静止无功发生器采用模块化结构，柜内各模块均采用立式纵向放置，横向左右排列，保证所有模块在相同水平高度，确保其运行时散热场完全一致，没有高位置单元易过热现象，补偿单元内三相桥式逆变电路采用两电平设计。
平衡三相负荷	要求能够有效平衡三相负荷，使三相电流的不平衡度不大于2%，同时有效降低系统中性线上流过的电流。
谐波滤除	要求能够滤除系统中95%以上的谐波，滤除后注入系统的谐波电流和0.4kV 母线电压总谐波畸变率低于国家标准《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总谐波电压畸变 $\leq 5.0\%$ 、奇次谐波电压畸变 $\leq 4.0\%$ 、偶次谐波电压畸变 $\leq 2.0\%$ ，动态实时滤除2~50次谐波，有效滤除率98%，滤波后，谐波含量完全达到国标要求。
抑制电压波动和闪变	要求通过发出容性或感性无功，增大电网容量，有效稳定系统中的电压，使0.4kV 母线电压的电压闪变和波动满足国家标准《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2326-2000。短时闪变 $P_{st} \leq 1.0$ 长时闪变 $P_{lt} \leq 0.8$ 电压波动限制值 $\leq 2\%$ 。
控制器	采用彩色LCE显示屏（嵌入式安装于门板正面），能实时显示电量参数（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等）、历史事件、模块状态、当前时间、保护动作时间，保护类型等信息。控制系统采用RS485/232 通讯接口，采用MODBUS通讯协议，具备与智能电力监控系统联网功能。
其他	输入配置2个630A/3P空开，1个100KA/4P浪涌保护器，空开采用Schneider、ABB等同级别品牌产品。 柜体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100 μm ，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 柜内铜排纯度应达到99.9%以上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 2011 年采购已使用 10 年，精密空调的制冷效果已经不能满足要求。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 2 台精密空调更换为 20KW 的精密空调。

实施时拆除旧精密空调安装新精密空调。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制冷量	≥20.5KW
风量	AC 设计，高效节能风量≥5500m ³ /h
加湿系统	加湿量≥3KG/h
电加热系统	加热量≥6Kw
温湿度	温度精度：15℃-30℃±1℃；湿度精度：30%-80%±5%；温湿度波动超限发出报警信号
交流电	电压 380±10%，频率 50HZ±2HZ
制冷压缩机	能效比≥3.0，采用谷轮涡旋压缩机
显冷量与总制冷量之比	≥98%
送风方式	采用上送风方式
风机	采用独立的风机系统，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采用后倾离心风机
显示器	采用 LCD 多行中英文切换显示器，可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控制参数的功能。具有中文界面与英文界面，能直接在控制面板上对主要参数进行设定，并能连续监控机组各组件的运行状况。
室外机组结构	具有良好的刚性，并做表面喷涂，适应多种环境条件，室外风机可调速运行。
设备生产厂商	通过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非 OEM 产品，空调控制器为自主研发与空调同品牌，提供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附页冷量范围 25KW≤制冷量≤1080KW, 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提供 180KW 焓差实验室证书。具备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精密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UPS系统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 UPS 为 30KVA 目前已经超载,需更换为 60KVA UPS。

实施时关闭用电设备后停机拆除原有 UPS 系统安装新 UPS 系统。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功率	≥60KVA，三进三出 UPS
输入指标	输入相电压范围 190Vac-520Vac, @50% 负载；305 VAC ~478VAC @100% 负载。超宽电压输入，减少对电池的切换，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输入频率满

	46Hz~54 Hz ; 输入功率因素 $\geq 0.99@100\%$ 负载
输出指标	输出电压精度 380Vac $\pm 1\%$;输出频率电池态时 50Hz ± 0.1 、谐波失真: $\leq 2\%$ THD (线性负载), $\leq 5\%$ THD (非线性负载); 电池逆变效率 $\geq 91\%$
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 过载保护, 短路保护, 过温保护, 输入高低压保护、输出高低压保护
其它性能指标	直流电压满足 192V-240V 面板可调; 运用在线双转换并运用 DSP 技术, 采用 MOS, IGBT 开关器件的驱动电路模块; 主机之间可以直接并联运行, 支持不低于 4 台主机并机运行;
蓄电池指标	<p>胶体电池容量 100AH(12V)32 节。</p> <p>电池净重$\geq 27\text{KG}/$只, 蓄电池寿命不少于 5 年。</p> <p>蓄电池出厂日期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且必须为同批次产品, 并在电池壳体标明制造厂商及商标、规格型号、极性符号、生产日期等信息。</p> <p>蓄电池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电池以 30I10A 放电 3 分钟, 极柱不应熔断, 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p> <p>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蓄电池, 其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leq 20\text{mV}$。</p> <p>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p> <p>蓄电池在静置 90 天后, 其容量保存率$\geq 80\%$</p> <p>蓄电池经受短路循环 5 次后放电容量不低于额定容量 (C10) 的 90%。</p> <p>在 YD/T 1436-2006 的 9.8.6 的实验条件下, 蓄电池循环寿命应不低于 300 次。</p> <p>蓄电池在 45℃的环境下, 能释放额定容量 (C10) 的 100%; 蓄电池在-10℃的环境下, 能释放额定容量 (C10) 的 70%。</p> <p>安全阀应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 其开阀压 40-49kPa, 闭阀压 10-15kPa。</p> <p>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50℃条件下能正常工作。</p> <p>蓄电池采用阀控密封式免维护胶体铅酸蓄电池, 蓄电池连接端子配有绝缘保护措施。</p>
UPS 厂商要求	提供 ISO9001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的相应泰尔认证证书和节能认证证书。

电池间精密空调

电池间内有 2 台 200KW 的 UPS 主机和蓄电池,为了保障 UPS 主机和蓄电池正常工作需安装 2 台 13.5KW 精密空调。

实施时在电池间内安装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安装在电池间房顶上。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制冷量	≥13.5KW
风量	AC 设计, 高效节能风量≥3500m ³ /h
温湿度	温度精度: 15℃-30℃±1℃; 湿度精度: 30%-80%±5%; 温湿度波动超限发出报警信号。
交流电	电压 380±10%, 频率 50HZ±2HZ
制冷压缩机	能效比≥3.0。
送风方式	采用上送风方式
风机	采用独立的风机系统, 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 采用后倾离心风机。
室外机组结构	具有良好的刚性, 并做表面喷涂, 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室外风机可调速运行。
设备生产厂商	通过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非 OEM 产品, 空调控制器为自主研发与空调同品牌, 提供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附页冷量范围 25KW≤制冷量≤1080KW, 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提供 180KW 焓差实验室证书。具备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精密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网络机房备用空调

目前网络机房内备用空调由 1 台 20KW 精密空调和 3 台 5P 民用空调组成,使用时间都超过 8 年制冷量不能满足网络机房需求,需更换 1 台 30KW 精密空调和 3 台 5P 民用空调。

实施时拆除旧空调安装空调。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制冷量	单机总冷量≥32KW, 单机显冷量≥31KW
风量	AC 设计, 高效节能风量≥9000m ³ /h
加热量	≥6KW

加湿量	≥5kg/h
温湿度	温度精度：15℃-30℃±0.5℃；湿度精度：30%-80%±2%；温湿度波动超限发出报警信号。
交流电	电压 380±10%，频率 50HZ±2HZ
制冷压缩机	能效比≥3.0，采用谷轮涡旋压缩机
显冷量与总制冷量之比	≥96%
制冷剂	采用环保的 R410A 制冷剂
送风方式	采用上送风方式
风机	采用独立的风机系统，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采用后倾离心风机。
室外机组结构	具有良好的刚性，并做表面喷涂，适应多种环境条件，室外风机可调速运行。
设备生产厂商	通过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非 OEM 产品，空调控制器为自主研发与空调同品牌，提供生产许可证并提供附页冷量范围 25KW≤制冷量≤1080KW, 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提供 180KW 焓差实验室证书。具备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精密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P 空调	制冷量≥12000W，能效比≥3，室内机噪音 50-52dB，室外机噪音≤60dB，循环风量≥1750m ³ /h，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保修 6 年

电池间防水处理

电池间位于主楼后面一层平房，建筑使用时间长房顶和窗户存在漏水的风险，故需在电池间的前后都安装防雨棚，房顶做防水处理。

实施时在电池间的前后都安装防雨棚，房顶刷三遍防水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防雨棚结构	30*30*2mm 国标镀锌方管骨架，遮阳板透光率 80%，表面抗紫外线十年不褪色，在零下 30℃到 130℃的测试范围内，不会引起变形等品质变化。
防水处理级别	IPX8

电池间消防安全

电池间放置 240 节 200AH 蓄电池和 2 台大功率 UPS 主机，若发生火灾将产生严重的后果，故电池间内做消防灭火系统。

实施时在电池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探测器、火灾报警主机及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灭火剂	七氟丙烷
点型感烟探测器	工作电压：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点型感温探测器	工作电压：24V；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AI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C ，范围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C ，范围 $-1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气体灭火控制器	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 \sim AC264V；功耗：监视状态功耗 $\leq 20\text{W}$ ，最大功耗 $\leq 150\text{W}$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凝露

配电箱改造

发电机房内配电箱空开已经有多余空开，需增加 2 个 400A/3P 空开作为备用空开。

实施时调整配电柜空开布局后安装 2 个 400A/3P 空开和相应的连接铜排。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	塑壳；极数 3P；额定电流 400A；灭弧方式：真空断路器

电池间电池监控

三个电池间共 320 节蓄电池需要对电池的电压、电流、内阻进行监控，使得每节电池的状态直观的呈现在监控软件中，当电池故障时能实时进行报警。蓄电池在线监控能够完全替代蓄电池人工维护模式，在线监控蓄电池所有的运行参数和性能参数，全面了解蓄电池的性能状态，及时发现故障电池，排除安全隐患，可实现对电池组进行集中管理，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实施时在资源机房电池间增加 1 套蓄电池状态监控主机，配置 320 各单体电池采集模块，对接入的单体电池采集模块和电压电流采集模块采集上传的蓄电池状态数据的汇总、存储、计算、上传及单体模块控制等功能。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规格参数	1 台蓄电池监控主机，监控主机可监控 4 组共 320 节蓄电池，可以灵活分为 1-4 组的分组监控模式大容量配置灵活，提供 RS485 与以太网两种通讯方式，支持 Modbus

RTU 与 Modbus TCP 协议传输，单体模块之间相互独立，485 环形接法，保证任意模块中断不影响其他模块通讯，可对单体电池、电池组的电压过压、欠压、内阻超限、容量过小、温度超限、过充过放等多种电池故障或隐患报警
320 个单体蓄电池采集模块，每个采集模块可同时对单节电池电压、极柱温度、内阻进行检测采集；完善的滤波算法及内阻检测算法，准确滤除电压纹波干扰及温度影响，保证系统稳定，结果真实可靠；支持设备内部多种故障自检告警；单体模块之间相互独立，485 环形接法；
5 个霍尔电流传感器
5 个电压变送器

机房出入智能管理系统

机房智能出入管理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实时记录人员进出机房记录，并建立起运维人脸库，运维人脸库人亦可输出到其它的业务系统。

在网络机房、数据机房、资源机房、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各配置一台壁挂 32 寸电容触摸智能屏，每个机房配置 3 路摄像机；在中心配置 1 台视频计算集群服务器，通过机房智能出入管理系统实现动态视频实时人脸识别，自动形成人员出入机房记录，以及来访人员登记。智能屏软件包括智能屏 APP 和智能屏后端软件，实现在智能屏进行各项运维操作。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视频计算 集群服 务器	机架集群服务器，配置 20 个计算模块； 每个计算模块六核 64 位处理器，最高主频 1.8GHz / 板载 NPU，最高算力 2.8 Tops， 4GB DDR4 内存，32G eMMC； 2 块 256GB SSD 硬盘；集成 BMC 管理系统，提供基于 Web 的管理界面；4 个千兆口； BMC 网络接口 ×1
网络摄像 机	15 台 400 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0.005Lux @(F1.2, AGC ON) , 0Lux with IR；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通 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机房智能 出入人管 理系统	人脸识别服务：实现服务器端人脸检测、人脸识别，支持多线程，支持多路视频流； 人脸识别引擎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跟踪、人脸比对、人脸查找、人脸属性、IR/RGB 活体检测多项能力。对摄像机传入图像数据进行人脸检测、人脸比对操作，支持图 像模式和视频流模式，支持单人脸、多人脸检测；捕捉视频流中的人脸信息，并对 人脸进行跟踪。支持离线活体检测，有效防止照片、屏幕二次翻拍等作弊攻击。 支持人脸识别库数量不低于 100000，人脸识别率大于 99.7%。

	<p>高效响应检测速度，识别速度 < 300ms；支持 10 万人脸库快速识别，支持 1:1、1:N、M:N 多种识别模式，轻松实现多人同时识别检测。人脸识别服务器，在无互联网网络环境下使用，本地化部署，保证数据的安全。</p> <p>通过人脸识别服务器智能识别，实时登记来访人的来访时间和离开时间记录。对首次来访人员可进行身份核验登记，采集人脸特征。根据人脸识别服务器识别来访时间和离开时间记录。</p>
--	--

运维智能系统

在机房部署运维智能屏不仅用于实现机房出入登记还可用于机房日常监控大屏显示、现场运维操作屏，大大增强运维便利性。运维智能屏后端系统实现运维流程操作如设备上下架、配线变更、巡检任务下发等；实现数据面板视图、拓扑视图、配线可视化视图、图纸显示和控制；机房来访登记管理；机房运维监控大屏显示；运维视频通讯功能；智能屏统一管理，实现远程开关机、远程设置。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规格参数	5 台 32 寸十点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显示亮度 320cd/m ² ，IPS 钢化玻璃；操作系统 android6.0；四核 2.0G 处理器，4G 内存；64G 存储；500 万像素摄像头；二代身份证模块；1 个千兆网口。
系统功能	运维流程操作如设备上下架、配线变更、巡检任务下发等；实现数据面板视图、拓扑视图、配线可视化视图、图纸显示和控制； 机房来访登记管理； 机房运维监控大屏显示； 运维视频通讯功能； 智能屏统一管理，实现远程开关机、远程设置

网管PC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	≥27 英寸一体机，i5-8500 处理器，≥16G 内存，≥1TB 机械硬盘，集成显卡（带一个 HDMI 接口）。

网管笔记本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	i5-8265U 处理器，≥8G 内存，≥M.2 256G，≥2G 独显，14 寸屏（全高清）。

备注：

其中国家 3C 认证产品：空调、服务器、便携式计算机

强制节能产品：空调、液晶显示器

如果所投产品（包括不仅限于以上产品）涉及“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所投产品（包括不仅限于以上产品）须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果所投产品（包括不仅限于以上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标标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标准）。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包：

（一）报价部分（10分）

$$S_n = (C_{\min}/C_n) \times 10$$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同时提供一项或几项声明，均按一次计，扣除 6% 计算，不重复扣除。

（二）商务部分（40分）

1. 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同时扫描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文件原件为有效业绩。

2. 投标人实力：5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服务团队情况：20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技术服务小组，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要求如下：

（1）提供 1 名 H3CSE-Routing&Switching 认证工程师（或国内同等的认证）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每提供 1 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或 CISP）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3）提供 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团队每个成员需出具近六个月的企业社保证明（在社会保险局官网上打印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为准。该材料附投标文件中）。

（三）技术部分（5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 (1) 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15 分；
- (2) 对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得 10 分；
- (3) 对项目内容理解待完善，整体服务方案缺乏科学性得 5 分；
- (4) 对项目内容理解度不够，整体服务方案有缺项得 1 分；
-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2.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26 分）

2.1 服务团队整理实力（7 分）

- (1)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技术能力强，得 7 分；
- (2)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技术能力较强，得 5 分；
- (3)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待优化，分工待明确，技术能力待提高，得 3 分；
- (4) 服务团队人员构成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技术能力差，得 1 分；
-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2.2 故障等级划分及响应时效（7 分）

- (1) 故障等级划分明确、合理，响应时间短，得 7 分；
- (2) 故障等级划分较明确、合理，响应时间较短，得 5 分；
- (3) 故障等级划分待明确，响应时间待进一步缩短，得 3 分；
- (4) 故障等级划分不明确，响应时间长，得 1 分；
-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2.3 备品备件情况（7 分）

- (1) 有完善的备件库，针对维保的设备有充足备件或设备故障时短时间内能保证备件到位的，得 7 分；
- (2) 有较完善的备件库，针对维保的设备有较充足备件或设备故障时较短时间内能保证备件到位的，得 5 分；
- (3) 备件库待完善，针对维保的设备备件待补充或能及时响应故障，得 3 分；
- (4) 备件不充分，设备故障时不能按时保证备件到位，得 1 分；
-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2.4 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5 分）

- (1) 能提供网络维保相关的其他服务，有助于整个网络系统更加稳定高效运行，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 (2) 能提供网络维保相关的其他服务，对整个网络系统更加稳定高效运行有一定辅助，适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 (3) 能提供部分有助于网络系统运行的服务，得 1 分；
-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3. 培训方案（5分）

（1）根据响应情况排行，为用户提供不少于 3 人天培训，培训计划详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

（2）根据响应情况排行，为用户提供少于 3 人天培训，培训计划不详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安排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3）无此内容不得分。

4. 日常维护承诺（4分）

（1）承诺每年不少于 12 次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和计划，得 4 分；

（2）承诺每年少于 12 次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的巡检方案和计划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3）无此内容不得分。

备注：

凡是上传截图的内容，采购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逐一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截图内容逐一核对。对于提供虚假内容的中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管理部门报送。管理部门对于提供虚假投标的投标人将给予三年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B包：

（一）报价部分（30分）

$$S_n = (C_{\min}/C_n) \times 30$$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同时提供一项或几项声明，均按一次计，扣除 6% 计算，不重复扣除。

（二）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同时扫描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文件原件为有效业绩。

2. 投标人实力：2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所投设备的售后服务（15分）

3.1 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5分）

（1）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有缺项，合理性差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3.2 培训方案（5分）

(1) 培训方案详细、内容科学、合理、有适用性，得 5 分；

(2) 培训方案较详细、内容较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待完善、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3.3 巡检方案和计划（5分）

(1) 承诺每年不少于 4 次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和计划，得 5 分；

(2) 承诺每年不少于 4 次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比较详细的巡检方案和计划，得 3 分；

(3) 承诺每年少于 4 次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的巡检方案和计划较差，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5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0分）

以 30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 每不符合一条★号要求减 2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1 分；

(2) 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3) 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

2. 实施方案（20分）

2.1 电源综合柜接入方案（5分）

(1) 方案详细、内容科学、合理、有适用性，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待完善、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2.2 第二路市电接入方案（5分）

(1) 方案详细、内容科学、合理、有适用性，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待完善、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2.3 智能运维方案（5分）

-
- (1) 方案详细、内容科学、合理、有适用性，得 5 分；
 - (2)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得 3 分；
 - (3) 方案待完善、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2.4 项目整体施工组织方案（5 分）

- (1) 方案详细、内容科学、合理、有适用性，得 5 分；
- (2)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得 3 分；
- (3) 方案待完善、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备注：

凡是上传截图的内容，采购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逐一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截图内容逐一核对。对于提供虚假内容的中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管理部门报送。管理部门对于提供虚假投标的投标人将给予三年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

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二次付款额合同额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10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额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验收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质保期满一年,____日内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A 包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15%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5 万元，剩余尾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B 包机房基础支撑设备综合升级：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15%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 万元，剩余尾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2.7.3	质量保证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 <u>规定</u>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u>规定</u> 进行定期验收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补充条款 1	